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于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因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家族资产规划需要,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拟在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吴凯庭先生家族成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570%。本次拟受让公司股份的吴凯庭先生家族成员分别是吴凯庭先生的配偶王琳艳女士、大姊吴雪芳女士之子吴炜泓先生、二姊吴雪平女士及三姊吴雪芬女士(目前为公司董事)。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事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转让的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赢得未来投资签署的《关于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6月1日,赢得未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000,000股予吴炜泓先生。同日,吴凯庭先生与吴炜泓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含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2、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赢得未来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2022年6月1日,赢得未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000,000股予吴炜泓先生,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87%。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数量(股)	转让均价(元/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赢得未来投资	大宗交易	2022/06/01	5,000,000	17.46	0.6387%

注: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82,848,413股。

4、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赢得未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交易前		变化数量(股)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赢得未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1,609,880	5.3152	-5,000,000	36,609,880	4.6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9,880	5.3152	-5,000,000	36,609,880	4.6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	0.0000

二、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22年6月1日,吴凯庭先生与吴炜泓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吴凯庭

乙方:吴炜泓

根据甲方家族资产规划,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盈趣科技5,000,000(大写:伍佰万)股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盈趣科技总股本的0.6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乙方。

根据本次转让目的,甲、乙双方同意在盈趣科技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障甲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乙方持有盈趣科技股份期间,为实现一致行动之目的,于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采取一致行动。

甲、乙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乙方同意将本次受让所获得的盈趣科技全部股份对应的对公司事务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公司董事/监事选举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在乙方持有盈趣科技股份期间,乙方同意全权委托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乙方行使前述股东权利。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乙方单方解除或撤销。若乙方未来新增买入盈趣科技股份的,乙方同意其新增股份自动受到本协议的约束。

三、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内部转让实施后,吴凯庭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将减少至422,42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9596%;但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各个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7995	0	0	382,026,400	48.7995
赢得未来投资	41,609,880	5.3152	-5,000,000	-0.6387	36,609,880	4.6765
吴凯庭	3,785,245	0.4835	0	0	3,785,245	0.4835
吴炜泓	0	0.0000	5,000,000	0.6387	5,000,000	0.6387
合计	427,421,525	54.5982	0	0	427,421,525	54.5982

四、其他说明

1、赢得未来投资本次内部转让股份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赢得未来投资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3、吴凯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赢得未来投资及吴炜泓先生皆为吴凯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赢得未来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予吴炜泓先生后,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赢得未来投资内部转让股份事项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赢得未来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赢得未来投资出具的《关于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吴凯庭先生与吴炜泓先生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21,320,000	5.58%	2.72%	否	否	2022/05/31	2023/5/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注: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82,848,413股。

万利达工业本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20年12月14日其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部分股份质押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18,700,000	4.89%	2.39%	2020/12/14	2022/06/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吴凯庭先生、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炜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80	201,318,800	203,938,800	53.38	26.05	0	0	0	0
赢得未来投资	36,609,880	4.68	0	0	0.00	0.00	0	—	0	0
吴凯庭	3,785,245	0.48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吴炜泓	5,000,000	0.64	0	0	0.00	0.00	0	—	0	0.00
合计	427,421,525	54.60	201,318,800	203,938,800	47.71	26.05	0	0	2,838,934	1.27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初始交易委托单》。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4,7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92%,最高成交价为2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890,866.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72,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5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上午9:00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佳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9)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1.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以 2022年6月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2)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65)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5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所有监事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62)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63)、《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64)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5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佳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佳超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

胡佳超先生简历

胡佳超先生,1982年出生,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胡先生于2004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胡先生于2007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曾任中国五矿财务总部预算部初级文员、高级文员、部门经理、高级经理、预算管理部总经理、预算管理处处长。2022年4月起任现职。

截至目前,胡佳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胡佳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60

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钨高新股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其中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持续到2022年4月。现因公司2022年4月新聘任高管任厦门钨业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确认为关联关系,现相应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6,210万元,其中增加采购商品金额39,720万元,增加销售商品金额6,49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厦门钨业(如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三)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原预计金额	2022年1-3月实际发生	2022年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2年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	928.68	3,220.00	5,000.00
	成都虹波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369.29	12,000.00	15,800.00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1,700.00	0	3,800.00	5,500.00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700.00	168.74	5,800.00	7,500.0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800.00	1,603.86	5,700.00	7,500.00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4,600.00	1,681.41	9,200.00	13,800.00
	小计	15,380.00	6,751.98	39,720.00	55,100.00
销售商品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0	690.00	1,000.00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000.00	0	1,000.00	4,000.0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000.00	0	1,000.00	4,000.00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6,000.00	1,541.24	3,800.00	9,800.00
	小计	12,310.00	1,541.24	6,490.00	18,800.00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与厦门钨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注册资本:141,330.63万元;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公司经营范围: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末,资产总额3,242,089.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96,094.48万元,营业收入3,185,21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53.41万元。

关联关系:因公司高管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结算,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的重大情形。经查,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成都虹波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黄金路98号;

公司经营范围:钽酸铵、亚硫酸钠、钽微肥、纯三氧化钼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研究、新产品开发等。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末,资产总额57,142.49万元,所有者权益13,593.56万元,营业收入141,063.79万元,净利润4,700.56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因公司高管兼任厦门钨业董事,公司与厦门钨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结算,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的重大情形。经查,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奇;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麻栗镇南锋小寨;

公司经营范围:仲钨酸铵、蓝钨、黄钨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采购、生产、冶炼、加工及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末,资产总额16,647.86万元,所有者权益9,667.19万元,营业收入64,285.81万元,净利润380.49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因公司高管兼任厦门钨业董事,公司与厦门钨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结算,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的重大情形。经查,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四)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其山;

注册资本:61,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69号;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粉末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生产等。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末,资产总额488,699.64万元,所有者权益299,220.08万元,营业收入418,827.06万元,净利润51,116.50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因公司高管兼任厦门钨业董事,公司与厦门钨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结算,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的重大情形。经查,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五)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家明;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

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床附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等。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末,资产总额98,091.16万元,所有者权益43,709.54万元,营业收入155,271.02万元,净利润7,560.40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因公司高管兼任厦门钨业董事,公司与厦门钨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结算,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的重大情形。经查,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奇;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

公司经营范围:钨钼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末,资产总额32,871.30万元,所有者权益15,500.94万元,营业收入79,452.96万元,净利润-630.21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因公司高管兼任厦门钨业董事,公司与厦门钨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结算,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的重大情形。经查,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厦门钨业(包括厦门钨业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准则,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与厦门钨业签署了有关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厦门钨业(包括厦门钨业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总量、交易定价原则、付款方式等予以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厦门钨业在我国钨及硬质合金行业内均拥有非常丰富的产业资源,行业地位显著。为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及下属企业需要与其进行原辅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合理的行为,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并且,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前我们对中钨高新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2022年4月新聘任的高管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需增加2022年度与厦门钨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与厦门钨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与厦门钨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此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6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投保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每年8000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每年50万元

保险期限: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6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以2022年6月1日为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7元/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